

ICS 43.180

R 16

备案号: 23799-2009

DB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137—2008

代替 DB11/T 137—2001

汽车小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current repair of vehicle being completed

2008-11-14 发布

2009-04-01 实施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维修项目的确定.....	1
5 技术要求	1
6 质量保证.....	10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汽车小修进厂检验单.....	12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机动车小修竣工出厂合格证.....	13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DB11/T 137—2001《汽车小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与DB11/T 137—2001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调整了标准的适用范围；
- 增加了发动机“运转状况、怠速运转性能、进气歧管真空度、曲轴箱压力、增压压力、机油压力、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”等性能的相关规定；
- 增加了“电子稳定程序（ESP）等电子制动控制系统”的相关规定；
- 将“车辆电器”改为“电气系统”，同时增加了前照灯、信号灯、刮水器、喇叭、仪表及电子控制装置的规定；
- 明确规定了汽车发动机排放污染物限值的要求；
- 将“检验规则和质量保证期”合并为“质量保证”，同时对质量保证期进行了修改；
- 将附录A“汽车维护、小修竣工出厂检验单”改为“汽车小修进厂检验单”
- 增加了附录B“机动车小修竣工出厂合格证”。

本标准的附录A和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运输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、北京市运输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书权，蔡凤田，张学利，窦秋月，渠桦，陈英，李建林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- DB11/T 137—2001。